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注册资本	924,274,508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院)以设计为龙头,聚焦先进电子信

	息产业和智慧城市两大主业领域，以“科技引领高价值服务，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前期投融资咨询、规划咨询、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专项承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采购、检测评定、运营维护等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12月25日，中国电子院取得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投资方案的批复；2023年12月25日，中国电子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二) 其他主体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其他相关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6日，中国电子院、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中国电子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大唐融合股份5,513.86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6.73%。2024年2月5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院持大唐融合4,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8.1356%。截止2024年2月22日，大宗交易全部完成，中国电子院共持大唐融合5,513.86万股，持股比例为46.73%。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完成后，收购事项完成，控股股东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等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已分

		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获取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收购报告书》（修订版）、《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股份转让协议》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